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14號

原　　告　巫松錦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26萬7,082元（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26萬5,174元（見本院卷第41頁），經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2年9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襄理，約定月薪為2萬9,6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因被告

自110年6月起積欠薪資，經原告於110年9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6、7、9月份工資共計9萬921元及資遣費17萬4,253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以及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萬5,174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否認原告主張之債務，別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薪資給付明細表、離職證明書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23頁、第35至39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6、7、9月份工資共計9萬921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萬4,253元，總計為26萬5,17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0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宣惟